

2016-2018 年省委农办 省扶贫办农村 和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经费绩效评价报 告

评价机构：广州鉴则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黄小飞

项目负责人：黄小飞

为切实推进农村和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检验2016-2018年财政资金投入的绩效，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下一步的资金安排和绩效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8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绩函〔2018〕11号）的要求，省财政厅组成农村和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经费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组），按照《2018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现场评价工作方案》等有关规定，对2016-2018年省委农办 省扶贫办“农村和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经费”（原省级农村贫困户建档立卡资金）的使用绩效展开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背景。

消除贫困、改善民生、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我们党的重要使命。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新时期精准扶贫决策部署，全国扶贫开发工作重心坚持下移，继续采取精准到村到户帮扶形式推动精准扶贫，国务院扶贫办加大了对各级地方政府贫困户建档立卡工作考核力度。省委省政府在全省扶贫工作会议上，部署了2016-2018年我省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明确要求我省继续实施精准扶贫，实现精准脱贫，特别要求对全省所有贫困人员建档立卡，实施帮扶。省财政2016-2018年共安排省委农办 省扶贫办农村和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经费

1,120.00 万元，用于全面开展建设扶贫信息网站群、农村贫困户建档立卡信息系统、考核系统等工作。按照国家要求，充分整合各类资源，打好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战，确保全省率先实现全面小康。

（二）资金概况。

2016-2018 年，省财政厅共下达农村和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经费 1,120.00 万元，资金下达详见正文表 1-1。截至评价基准日（2018 年 3 月 31 日），2016-2017 年总体资金到位 760.00 万元，到位率为 100%。2016 年支出 333.73 万元，支出率为 83.43%；2017 年支出 426.27 万元（含 2016 年结转资金 66.27 万元），支出率为 100%。

项目资金适用范围和方向是：建档立卡电脑管理软硬件系统和扶贫信息网网站群的建设及维护；贫困村贫困户有关数据采集、抽查、汇总及分析等项目开支。

表 1-1 2016-2018 年资金安排情况

年度	下达文号	补助资金
2016	《关于批复 2016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16〕38 号）	400.00 万元
2017	《关于批复 2017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17〕26 号）	360.00 万元
2018	《关于批复 2018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18〕26 号）	360.00 万元
合计		1,120.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

通过设立省级农村贫困户建档立卡资金，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新时期精准扶贫决策，组织开展全省农村贫困户建档立卡工作，确保建档立卡电脑管理软硬件系统和扶贫信息网网站群的建设及维护工作的进行；对贫困村贫困户有关数据采集、抽查、汇总及分析。通过完善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健全和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加强督促检查，最大限度发挥好资金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主要绩效

（一）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工作组对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现场核查评价结果，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综合评定农村和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经费使用绩效得分为 83.00 分，绩效等级为“良”。（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1：2016-2018 年省委农办 省扶贫办农村和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二）绩效表现

通过设立省级农村贫困户建档立卡项目，以及扶贫管理与服务信息大数据体系，可以融合各方资源，聚焦脱贫攻坚，共搭平台、共享资源，实现可查、可视、可分析、可指挥，在达到扶贫政务管理、决策支持、公共服务的网络化运行，在此基础上整合有关部门的信息资源，逐步构建全面覆盖低收入群体的综合性、

可持续性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主要绩效体现在如下方面：

1. 实现精准识别、精准施策，助力完成脱贫攻坚计划。

农村和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按目标建成，通过贫困户填写的《贫困户信息采集表》，对贫困村、贫困户的有关数据采集抽查、汇总及分析，建立了扶贫资金的统计、跟踪、分析模块。根据《广东省 2016 年十件民生实事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报告》的数据，2016 年，全省各地动员了 32.67 万名干部进村入户，对 14 个地级以上市 1.9 万个村的 70.8 万相对贫困人口进行精准识别，完成了 176.5 万名扶贫对象的精准识别、建档立卡。农村和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实现了精准识别、精准施策的目标，对扶贫资金实现了跟踪管理，有效助力 2016 年的全省完成稳定脱贫目标。

2. 构建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资源共享。

农村和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以“大数据+GIS”概念建设了广东“扶贫云”平台、APP 客户端两大系统。其中“扶贫云”平台涵盖数据监控、责任监控、项目监控、东西部扶贫四个模块；APP 客户端涵盖公告新闻、通讯录、工作任务、工作地图、信息采集、个人中心等模块，各功能模块运行趋于稳定。系统覆盖 1 万多个贫困人口分布村、60 多万贫困户、170 多万贫困人口。扶贫大数据平台横向可接入民政、教育、人社等行业部门数据，纵向直通省、市、县、乡、村、户 6 级，基

本实现数据监控、责任监控、项目监控、示范村建设、扶贫服务等业务的可查、可视、可共享、可管理、可服务。2016年以来，全省通过大数据平台对比筛查，及时清退不符合条件的帮扶对象，将符合条件的贫困户及时纳入帮扶对象。扶贫大数据平台覆盖我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的扶贫大数据信息管理和服务体系，基本达到“平台共建、资源共享、业务协同、科学决策”的目标，方便了一线的扶贫干部，基本实现扶贫“管理与服务”功能目标，满足“省、市、县、乡、村、户6级层面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可查、可视、可追溯、可管理”扶贫攻坚管控要求，为各级领导决策及指挥扶贫攻坚工作提供可视化平台，为扶贫工作提供了信息化支撑服务。

3. 帮扶省定贫困村建设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带动新农村建设。

随着扶贫工作的不断深入，省委、省政府决定将2277个省定贫困村全部建成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对脱贫攻坚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更好地满足示范村建设进度管理的需求，实现进展情况可查、可视、可管理，同时满足扶贫业务发展及动态管理的需求，实现对口资金管理等内容，经调查研究，在第一期研发项目的基础上，增加“示范村建设、资金监控、珠三角帮扶”等第二期研发模块，为省定贫困村全方位战略数据监控展示，通过对新农村建设的全面分析，为全省在“三清三拆三整治”、基础设施短板等工作进行有效的

指导；能够对各级专项资金、社会帮扶资金、行业帮扶资金的划拨、分派等流程管理，实现对资金从哪里来、到哪里去、滞留在哪里全面监控，使各扶贫资金能够有效落实。

三、存在问题

（一）省级行业部门数据整合困难。

一是政务数据共享时效性差。目前，开展数据交换由各部门推送到省信息中心本部门前置机，由省信息中心将各部门前置机数据再推送到省扶贫办前置机进行数据处理。一个部门一次数据交换至少需要 1 周以上时间，而且均在线下手工比对，工作量大、周期长。二是政务数据缺乏标准化。2016 年省扶贫办与其他部门进行 3.3 亿条相关数据线下比对，但有效共享数据占比偏低，有的部门共享数据为 2010 年的数据，有的部门数据统计仍采用文档方式提供，甚至不同处室数据格式不一，暴露出共享政务数据不及时、不完整、不规范等问题。三是部门信息不同程度存在孤岛现象。按照省经信委政务数据共享办法，省扶贫办与各部门分别逐一签订共享协议，但一些单位不愿意与扶贫部门数据整合、实时共享，致使协议没有约束性。

（二）平台建设专业力量薄弱。

扶贫大数据平台涉及面广、工程繁杂、数据量大，涉及 20 多个行业部门、21 个地级市、97 个县需要对接联系。为

确保系统正常运行，需要建立专业技术团队或管理机构，专门负责跟进系统运作和维护以及数据分析，目前省扶贫办只是临时聘请人员作系统维护和数据分析，项目实施过程缺乏专业性。扶贫大数据系统在扶贫信息采集系统基础上进行数据挖掘，仍属于初级运行阶段，随着未来计划两个系统（大数据展示系统和基础信息采集系统）兼容连接和维护升级，增加大量的功能模块，还需要投入一定的人力物力继续推动该项工作。

（三）项目管理工作不到位，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意识不足。

农村和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紧跟国家扶贫政策潮流，项目实施过程也符合国家相关扶贫政策要求，项目实施结果对全省新时期脱贫攻坚信息化起到了支撑作用。但省扶贫办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做好项目管理工作，存在项目前期申请材料零散，未归口统一管理的情况；未制定项目实施的自我管理、自我监督和绩效评价机制。

四、改进建议

为提高促进农村和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经费的使用效益，完善项目建设与管理措施，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快行业部门数据共享工作。

精准扶贫数据平台建设是一项庞大的工程，涉及信息内容复杂多变，首先，贫困人员信息是由下层向上层上报，要

确保基层各单位准确报送扶贫信息到上层，上层部门要规范整理、合理归纳、准确分类才能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其次，多部门联动共建一个实时、全面、可扩展的信息系统是精准扶贫绩效评估的关键，应组织公安、房管、农业、卫生、民政等多部门联合，对农户的财产、贫困户医疗等情况进行专业的核查登记，比对民政、新农合保障部门的数据信息，进行扶贫信息的补充与更新；最后，联合财政、金融、工商、交通等多部门协同基层扶贫办健全扶贫信息系统，进一步补充完善指标库、评估案例库、扶贫政策库等内容，使信息系统呈现立体化、全面化的特征，在此基础上逐步完善扶贫大数据库建设。

（二）专业建设团队和专家团队“强强联合”。

大数据的重要作用是其具有前瞻性和预测性。需要有专业的建设团队与专业的理论知识相结合，把大数据技术运用到扶贫领域，通过扩大信息采集渠道、提高数据分析能力和加工效率，为扶贫决策提供精准、有效、可靠的数据支持。对于扶贫数据平台建设可引入具有平台建设经验的专业团队和各大高校的专家团队，通过专业与专业的互相磨合、碰撞，建设出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高质量扶贫数据平台。

（三）加强项目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意识。

作为项目资金使用部门，省扶贫办应树立“既要做好项目，

又要管好项目”的意识，积极响应省财政厅的绩效评价工作，提高绩效认识，加强组织与领导，明确具体负责人员，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按规定做好项目管理工作，整理好项目前期申请材料，认真做好项目前期绩效目标的设定工作、项目档案归口管理工作和项目事后续效评价工作，方可全方位体现财政资金使用的综合效果。

-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2.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附件 1

2016-2018 年省委农办 省扶贫办农村和扶贫 大数据平台建设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 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 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 得分
投入 (25 分)	项目 立项 (15 分)	论证决 策 (5 分)	立 项 合 规 性 (5 分)	反映专项资金设立是符合有关规定，资金投向和结构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项目申报内容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的要求，是否具体明确、合理可行，项目审批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程序；或者资金分配所依据的相关因素、计算公式确定是否合理、科学，所依据的数据采集是否规范。	1. 资金设立符合有关规定，资金投向和结构相对合理，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 0 分。 2. 项目申报内容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的要求，且具体明确、合理可行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 0 分；采用因素法分配的，主要依据对相关数据采集规范性的判断核定得分。 3. 项目审批按规定经过科学决策程序、方式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 0 分；采用因素法分配的，主要依据对相关因素及计算公式设定的合理性。科学性的判断核定得分。	4. 50
		目标设 置合理 性 (5 分)	完 整 性 (2 分)	反映目标设置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	1. 目标设置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且目标完整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 0 分。2. 目标设置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和预	1. 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 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 得分
				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等内容。	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且指标完整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0分。	
			科学性（2分）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1. 绩效目标设置明确、合理、细化，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0分。2. 绩效目标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0分。	1.00
			可衡量性（1分）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量化，是否包括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有充分的可衡量性指标，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0分。	0.50
		量化指标（5分）	预期产出指标（2分）	反映资金预期提供的产出指标。	财政资金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预期产出指标符合资金设立方向和绩效目标，且内容完整的得2分，符合资金设立方向和绩效目标，但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1.00
			预期效果指标（3分）	反映资金预期达到的效果指标。	财政资金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预期达到的效果指标符合资金设立方向得1分；符合绩效目标得1分；效果指标内容完整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0分。	2.00
	资金落实（10分）	资金分配（5分）	资金分配合理（5分）	反映资金扶持类型、扶持对象和主要用途等情况。	资金分配明确、合理得2分；资金分配体现专项资金用途及部门职能得2分；资金分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0分。	5.00
		资金到位（5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反映各类资金的到位情况，包括到位比率和到位及时性，以财政资金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到位率100%，得3分，其他情况按比例核定分数。 2. 各类来源的资金到位及	5.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 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 得分
				到达用款单位为准。	时，得 2 分，其他情况根据未及时到位的原因等因素核定得分。	
过程 (25 分)	资金管理 (13 分)	资金支付 (6 分)	资金支付率 (6 分)	反映各类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以用款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为依据。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5.50
		支出规范性 (7 分)	预算执行规范性 (2 分)	反映预算执行的规范性，预算调整是否履行报批手续，是否按进度支付资金。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50
			事项支出合规性 (3 分)	反映资金管理、费用标准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是否得到严格执行，是否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是否虚列支出，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每出现一处不合规扣 0.5 分，直至扣到 0 分。	3.00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分)	会计核算规范性，是否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是否专账核算，支出凭证是否合规有效。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项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每出现一处不合规扣 0.5 分，直至扣到 0 分。	2.00
	项目管理 (12 分)	实施程序 (8 分)	实施程序规范性 (8 分)	反映项目或方案实施程序的规范性，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每出现一处不合规扣 1 分，直至扣到 0 分。	7.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 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 得分
				规定，或方案实施是否规范。		
		管理情况（4分）	管理机制有效性（2分）	反映资金使用单位内部管理及自查情况。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部门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1.00
			监督有效性（2分）	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的监督、检查、审计等管理情况。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每年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1次以上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00
产出 （25分）	经济性（5分）	预算（成本）控制（5分）	预算（成本）控制（5分）	反映事项预算（成本）控制的合理性，即反映预算执行结果是节约还是超支等具体情况及原因	1.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支出结果未超过预算的，得满分；2.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4.50
	效率性（20分）	完成进度（5分）	完成进度（5分）	反映事项实施（完成）的进度。	1.按目标设置或计划完成相应实施进度的，得满分；2.未按目标设置或计划完成的，酌情扣分，具体可根据完成程度核算分数。	3.00
		完成质量（5分）	完成质量（5分）	反映事项实施（完成）的质量和产出数量等情况。	1.按目标设置或计划完成相应产出数量和质量，得满分；2.未按目标设置或计划完成的，酌情扣分，具体可根据完成程度和质量核算分数。	4.00
		建设目标完成率（5分）	建设目标完成率%（5分）	反映省扶贫数据平台建设情况对国家扶贫开发信息化建设规划的建设目标完成情况。	国家扶贫开发信息化建设规划共12个建设目标，完成率=省扶贫数据平台建设目标完成个数/国家扶贫开发信息化建设规划的建设目标个数	5.00
		平台无故障运行率（5分）	平台无故障运行率（5分）	反映平台运行和维护情况。	无故障运行天数/（365天*2）*指标分数，平台无故障运行率=100%，得满分，95%≤平台无故障运行率<100%，得1分，平台无故障运行率<95%，得0分。	5.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 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 得分
效益 (25 分)	效果 性(20 分)	社会经 济效益 (15 分)	扶 贫 信 息 公 开 水 平 (5 分)	反映扶贫信息网和微信平台关于扶贫信息公开的质量。	根据广东扶贫信息网和微信平台等网络向社会公开的“扶贫政策, 扶贫规划, 扶贫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检查验收结果等信息”的情况核定分数。	4. 50
			系 统 建 设 完 成 进 度 与 质 量 (5 分)	反映系统升级改造建设进度与完成质量情况。	得分率=实际完成年度计划且验收合格的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	2. 50
			数 据 采 集 质 量 (5 分)	反映贫困人员数据采集质量情况。	根据扶贫数据的采集质量进行评价, 评价质量内容包括录入及时率, 数据完整性和数据逻辑正确率。对存在数据采集质量较好得满分, 具体根据实际采集情况酌情扣分。	4. 00
		可 持 续 发 展 (5 分)	可 持 续 发 展 (5 分)	反映事项完成后, 后续政策、技术、资金、机构人员安排、环境等5个事项的可持续发展情况。	评价大数据平台后续建设政策、技术、资金、机构人员安排、环境等5个事项的可持续发展情况, 每个事项的可持续性占1分,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4. 50
	公 平 性 (5 分)	公 众 满 意 度 (5 分)	社 会 公 平 性 (2 分)	反映政策对社会的公平性	根据政策带来的公平性核算分数, 公平得2分, 较公平得1分, 不公平得0分。	2. 00
			平 台 用 户 满 意 度 (3 分)	贫困人员、扶贫干部、使用扶贫数据用户对扶贫数据平台运行效果的满意度	95%<满意度≤100%, 得满分; 90%<满意度≤95%, 得2.5分; 以此类推满意度每下降5%, 扣0.5分, 扣至0分为止。	3. 00
	合计					

附件 2

2016-2018 年省委农办 省扶贫办农村和扶贫 大数据平台建设经费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评价工作组依据既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2），通过书面评审结合现场核查情况，评定农村和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经费使用整体绩效为 83.00 分，具体分析如下：

一、投入分析。

（一）项目立项。

该指标主要从论证决策、目标设置合理性、量化指标三个方面考察农村和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经费的立项合规性和目标设置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衡量性以及绩效目标的设置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产出指标和预期达到的效果指标。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66.67%。

1. 论证决策。主要反映财政资政的立项合规性。农村和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经费用于全省贫困村贫困户档案的数据采集、处理，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建设维护，建档立卡管理工作等支出。与《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中办发〔2011〕10 号）提出的“建立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开展对连片特困地区的贫困监测。进一步完善扶贫开发统计与贫困监测制度，不断规范

相关信息的采集、整理、反馈和发布工作，更加及时客观反映贫困状况、变化趋势和扶贫开发工作成效，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要求基本一致，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

2. 目标设置合理性。主要是从目标设置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衡量性进行考核。

（1）完整性。农村和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根据全国扶贫开发信息化建设规划的相关要求，设置了总体绩效目标和阶段性目标，但阶段性目标的产出数据不详细，内容不完整。

（2）科学性。农村和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清晰、明确。总体绩效目标依据全国扶贫开发信息化建设规划的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发展情况而设计，目标切合实际情况，合理可行。但设计的阶段性目标未根据总体目标进行分解落实，具体的计划完成水平没有量化，不具有可评价性，难以客观反映预期使用绩效的实际完成情况。

（3）可衡量性。农村和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编制年度预期产出目标时，计划完成内容不明确，没有相关产出数据支撑产出目标，无法衡量计划产出内容，指标可衡量性不足。

3. 量化指标。

（1）预期产出指标。农村和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设置了完成进度及质量、数据指标采集完成率两个预期产出指标，但预期产出指标的年度计划完成水平过于简单，未明确具体产出内容和数量，无法对预期产出具体内容进行评价。具体详见附表 1-1。

(2) 预期效果指标。农村和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设置的可持续发展情况和用户满意度两个预期效果指标，预期效果指标未能全面体现项目实际实施效益情况。具体详见附表 1-2。

附表 1-1 预期产出指标表

具体目标	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完成进度及质量	2016 年	100%
	2017 年	100%
	2018 年	100%
数据指标采集完成率	2016 年	100%
	2017 年	100%
	2018 年	100%

附表 1-2 预期效果指标表

具体目标	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可持续发展情况	2016 年	100%
	2017 年	100%
	2018 年	100%
用户满意度	2016 年	90%
	2017 年	90%
	2018 年	90%

(二) 资金落实。

该指标主要考核农村和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经费的资金分配是否明确、合理、规范，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1. 资金分配。农村和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经费 2016-2018 年各资金分配用途详见附表 1-3。农村和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经费

计划主要用于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和委托业务费。资金分配与项目总体实施内容相匹配，分配情况基本合理。

附表 1-3 各支出项目占经费总额比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支出内容	年度			合计金额	占比
	2016	2017	2018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2.4	180.00	345.00	547.40	48.88%
委托业务费	257.1	58.50	15.00	330.60	29.52%
培训费	45	36.00	0.00	81.00	7.23%
其他支出	50	0.00	0.00	50.00	4.46%
印刷费	15	22.50	0.00	37.50	3.35%
租赁费	4.5	22.50	0.00	27.00	2.41%
劳务费	0	22.50	0.00	22.50	2.01%
会议费	0	18.00	0.00	18.00	1.61%
办公设备购置	6	0.00	0.00	6.00	0.54%
合计	400	360.00	360.00	1,120.00	100.00%

数据来源：省扶贫办 2016-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

2. 资金到位。主要从资金到位率和及时性两方面进行考核。农村和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经费 2016-2018 年总体资金到位 980.00 万元，其中 2016-2017 年总体资金及时到位 76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截至评价基准日（2018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总体资金到位 220.00 万元。剩余 140.00 万元于 2018 年 6 月已全额到位。

二、过程分析。

（一）资金管理。

该指标主要考核农村和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经费支出情况及支出的规范性。指标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92.31%。

1. 资金支付。主要评价资金支出率。因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故本次评价仅考核 2016-2017 年的专项资金 760.00 万元的实际支出率。2016-2017 年农村和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经费共支出 760.00 万元，其中 2016 年支出 333.73 万元，2017 年支出 426.27 万元（2016 年结转资金于 2017 年已全部支出），2016-2017 年支出率为 100%。但 2016 年的资金支出率与工作进度不匹配。

2. 支出规范性。主要从预算执行规范性、事项支出合规性、会计核算规范性三方面进行考核。

（1）预算执行规范性。农村和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经费基本按照省财政厅资金下达文件的预算范围使用资金，但 2016 年的预算执行率为 83.43%。

（2）事项支出合规性。省委农办 省扶贫办依据《中共广东省委农办机关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和《广东省扶贫开发建档立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243 号），对资金使用情况进一步规范。并对扶贫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和扶贫管理与信息系

统（二期）建设开展了专家论证会。经审核，暂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

（3）会计核算规范性。经审核，各项支出的原始凭证基本齐全，主要包括费用支出审批单、经济合同、费用发票、银行付款凭证等，项目资金会计核算基本规范。

（二）事项管理。

该指标主要考核农村和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实施程序是否规范，管理及监督是否有效的情况。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75.00%。

1. 实施程序。评价项目的方案实施程序的规范性。农村和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基本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招投标、验收等程序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广东省新时期精准扶贫信息系统硬件平台升级及运维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承建单位，并对已完成的项目进行了验收，出具了验收报告，但验收报告无最终验收意见，且未经省扶贫办盖章确认。

2. 管理情况。主要从管理机制有效性和监督有效性两个方面进行考核。

（1）管理机制有效性。项目立项后，省扶贫办对项目的立项论证开展了评审会，研讨了关于项目文档、系统设计方案、预算编制说明等方面，但省扶贫办未设置项目档案管理机制，项目执行过程的档案未归口管理。

(2) 监督有效性。省扶贫办在开展农村和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过程中，接受了多个相关部门的检查，并形成了相关总结和汇报。但项目未制定自我监督机制，未开展内部自我监督管理，未对项目实施绩效开展自评工作。

三、产出分析。

(一) 经济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农村和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经费预算(成本)控制的合理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为 90.00%。

经审核，2016 年农村和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经费支出 333.73 万元，支出率为 83.43%，2017 年支出 426.27 万元（含 2016 年结转资金 66.27 万元），支出率为 100%。未发现有项目超过预算支出的情况，但 2016 年存在资金结转情况。

(二) 效率性。

主要考核农村和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经费预期计划目标的实施进度、完成质量、建设目标完成率和平台无故障运行率。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85.00%。

1. 完成进度。经审核，农村和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的 2016 年精准扶贫信息系统硬件平台升级及运维项目已执行完毕，信息平台的数据采集客户端也由第三方进行了验收测试，测试了信息平台的文档特性、功能性、信息安全性、性能效率和软硬件检查等方面，测试结果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已进入实际运营状态，

运营效果整体良好。2017 年的精准扶贫信息系统硬件平台升级及运维项目已完成招标工作，截至评价基准日因监理单位未落实，故项目尚未开展。

2. 完成质量。已完成的 2016 年精准扶贫信息系统硬件平台升级及运维项目，通过了第三方测试，扶贫信息网和微信平台也已建设完毕，均已进入正常运行状态。

3. 建设目标完成率。反映农村和扶贫大数据平台对国家扶贫开发信息化建设规划的建设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全国扶贫开发信息化规划建设规划》的通知（国开办发〔2014〕42 号，对全国扶贫开发信息化提出了“一五六”建设目标：“一”是构建一个全国大集中的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五”是实现扶贫开发工作的五大功能，即支撑扶贫开发全过程信息化的业务管理功能；融内部监控和外部监督于一体的扶贫开发资金、项目监管功能；引导社会力量、扶贫对象共同参与扶贫工作的公共服务功能；与扶贫开发工作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作功能；基于数据仓库和数据挖掘技术的决策支持功能。“六”是构建一个覆盖国、省、市、县、乡镇、行政村的六级业务网。省扶贫办建设的农村和扶贫大数据平台项目，包含精准扶贫信息管理平台和扶贫云数据分析平台。省扶贫办在完成国务院扶贫办的“一五六”建设目标基础上，超标准建成了动态数据监控平台，并覆盖了省、市、县、乡镇、行政村、帮扶市和帮扶县的七级业务网。各模块

功能齐全，稳定运行，可有效实现对贫困村、贫困户实时分析、动态管理的功能。

4. 平台无故障运行率。2016-2017 年扶贫信息网无故障运行均为 365 天，完成全年无故障运行任务。

四、效益分析。

（一）效果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农村和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的开展对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等方面带来的影响以及可持续发展的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5.5 分，得分率为 77.50%。

1. 社会经济效益。反映农村和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

（1）扶贫信息公开水平。反映扶贫信息网和微信平台信息公开的数量和质量情况。扶贫信息网和微信平台互相链接，及时更新省直单位扶贫动态、各地扶贫动态，以及相关的焦点新闻和媒体报道。但存在部分模块无实际公开内容或内容公开不完整，如：扶贫资金项目模块，2017 年度只更新了 2016 年 8 月 31 日省财政厅发文的《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农〔2016〕218 号），2016 年只公布了扶贫资金项目 4 个；扶贫业务模块中的八项工程，只有 2016 年 6 月公开了八项工程的相关内容，未对后续八项工程实施进展进行公开；扶贫业务模块中的每月要点，无公开内容。

(2) 系统建设完成进度与质量。2016 年和 2017 年，省扶贫办分别开展了公开招标采购，确认了各年度精准扶贫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软件部分建设项目和硬件平台升级及运维项目供应商。2017 年 11 月，省扶贫办经第三方对 2016 年精准扶贫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了整体测试并出具了测试验收报告（含软件部分建设项目和硬件平台升级及运维项目），测试各部分性能均通过。2017 年的软件部分建设项目和硬件平台升级及运维项目，截至评价基准日因监理单位未落实，故项目尚未开展。经现场审核，项目已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启动建设，由第三方实施全程监理，并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完成初验进入试运行。

(3) 数据采集质量。从扶贫数据监控发现，部分地区的数据存在信息录入不及时、数据不完整、数据逻辑错误等质量问题。主要原因是，部分贫困人口分散分布在非贫困村，主要由乡镇扶贫干部负责信息采集和录入。存在部分镇扶贫干部人手不足、业务政策不熟悉的情况，致使镇级数据采集不及时，质量相对较低。

2. 可持续发展。

(1) 政策可持续。精准扶贫是党和国家扶贫工作的重大战略举措，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以精准扶贫为指导，借助现代大数据技术手段能够实现对贫困人口和贫困类型的精准甄别，实现对扶贫责任的精准落实和扶贫方法的精准布局规划，以及实现对扶贫工作进度和扶贫资源投入的精准监测和动态调整，做到

“一村一规划”“一户一政策”，对实现脱贫攻坚目标具有可持续性战略意义。

（2）技术可持续发展。大数据化时代已经进入成长期，农村和扶贫工作大数据化也是社会发展的必然导向。随着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推进，省扶贫办建设的农村和扶贫大数据平台也已实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可查可视、可追溯、可管理”的扶贫工作管控要求，对于后期平台建设具有可持续性的技术支持。

（3）资金可持续发展。农村和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经费扶持方向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4号），后续投入有可持续性资金保障。

（4）机构人员可持续发展。根据（《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省委农办、省扶贫办机构编制事项的函》（粤机编办发〔2017〕56号），省委农办（省扶贫办）内设处（室）7个，分别为秘书处、综合协调处、农村改革处（省农村改革试验区办公室）、新农村建设指导处、扶贫规划开发处（与扶贫考核处合署）、省老区建设办公室，机构设置有保障。但大数据平台的后续建设对人员专业性和技术性要求较高，省扶贫办目前对口相关专业人员较少，故后续发展还需要投入更专业的人力资源。

（5）环境可持续发展。2017年8月，省委省政府决定将2277个省定贫困村全部建成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省扶贫办根据该

决定，在已有研发项目基础上，增加了“示范村建设”的模块，对示范村建设情况进行了数据收集和分析，为新农村示范村建设提供更有效的决策。新农村的建成，对生态环境、经济环境均具有可持续发展意义。

（二）公平性。

该指标主要是通过满意度调查的结果来反映农村和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经费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和拥护程度，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00%。

1. 社会公平性。农村和扶贫大数据平台的建设，通过数据的收集和分析，意在为精准扶贫工作提供更好的决策依据。而精准扶贫工作，是为了消除贫富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实现全面小康社会，达到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故该政策的拥护程度高，社会公平性较高。

2. 平台用户满意度。根据扶贫信息平台后台满意度测评统计表显示，2017 年度广东扶贫工作群众满意度测评统计人数总计 46,755 人，满意度调查统计情况详见附表 4-1。

总体而言，农村和扶贫大数据平台的建设，体现了扶贫工作的政策性，提高了扶贫工作效率性、扶贫数据精准性和扶贫资金的可视性，被调查人员对精准识别工作满意度较高。该项目的建设，加快了共筑和谐发展社会主义国家步伐，对有效消除社会不公平性具有深远意义。

附表 4-1 调查统计情况表

调查项目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统计人数	占比 (%)	统计人数	占比 (%)	统计人数	占比 (%)
对精准识别工作满意度	46519	99.5%	233	0.5%	3	0.01%